



关于做好 2020 年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 评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告) 积 格

撑

格
!!
格

1 8 15

格

1. 撑
- 2.



查

查

会

查

查

3.
件会

件

会

五、申报要求

1.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要求，组织开展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申报工作。推荐申报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。

2.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认真做好初选工作，坚持公平、公正和公开原则，规范程序，严格要求，严肃纪律，择优推荐。

3. 申请单位统一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《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申报表》(含承诺书、成果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)(附件 1) 电子文档(盖章版 PDF,

10284 南京大

